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李孟璇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ht432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430375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書函1份 (35848223_114303755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教育部釋示有關教師涉及數個違反教師法之行為，經學校同時依教師法第15條各款規定予以解聘並管制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相關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2月7日臺教人（三）字第1140007606號函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書函1份。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電
交
2025/02/12
10:22:07
文
章

